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境內審計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正常開展，董事會建議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師，聘期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更換境內審計師事項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決定其酬金。有關議案將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

立信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